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26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3月4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